

吉林省通化县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9)吉0521执恢1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艳，女，1957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通化市东昌区新站街建设委十二组。

被执行人：刘玉晶，女，1977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通化市东昌区民主街丰茂委六组。

本院在执行王艳与刘玉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刘玉晶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18年6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刘玉晶所有的位于通化市中盛山水城27号楼2-5-1，产籍号为180-940/315-134，面积为122.52平方米住宅一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玉晶所有的位于通化市中盛山水城27号楼2-5-1，产籍号为180-940/315-134，面积为122.52平方米住宅一处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政鑫  
审 判 员 孙永志  
审 判 员 杨伟杰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王宏伟